

長榮海運海勤實習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V2.

一、目的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發掘海運專業人材，鼓勵航海、輪機科系學生投入海上職場，故訂定本發放辦法。

二、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公司甄選通過的航輪實習生- 即國內海事院校四年制及五專制在校之航海、輪機科系學生，（持有航海人員測驗及格證書者佳），經海員部甄選面試合格，錄取成為航海、輪機實習生將在船實習半年者，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a) 航海：在校課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以及TOEIC成績550 分以上。

(b) 輪機：在校課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以及TOEIC成績350分以上。

三、獎助學金申請方式

1. 公司甄選通過的航輪實習生：上船實習前提出。
2. 符合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以書面檢附在校課業和操行成績、TOEIC成績證明以及校方推薦函，透過貴校實習單位，向長榮海員部承辦同仁申請。
3. 申請上或下學期半年實習者皆可報名。

四、獎助學金金額、發放名額

1. 每名新台幣 18 萬元整；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及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各校至多10名。(上下學期合計)

五、面試時間

上船實習後兩個月。

六、權利義務

1. 錄取獎助學金之航輪實習生必須簽署「長榮海運海勤實習生獎助學金領取同意書」，如附件。
2. 航輪實習生須依所屬學校學制規定年限完成所有課業以及實習所需海勤資歷(即6個月)，同時必須於畢業後及完成兵役後(如需服役者)半年內取得航海人員測驗及格證書與STCW公約要求之上船必備證書，並任職於長榮海運海勤職務，累積滿三年資歷^註。

註：海勤服務年資之計算是自錄取生完成一年海勤實習，取得船員適任證書並上船服務後起算(含正式船員上船見習期間)。

3. (a) 航輪實習生在船實習期間，每個月發給一萬伍仟元，匯入其個人帳號，於 12 個月發放完畢。
(b) 未能於畢業前發放完畢之獎助學金，剩餘金額將待再上船實習/服務期間每月發給獎助學金 一萬伍仟元。

六、獎助學金請領資格取消：

請見同意書內容(二)各階段時期之違約情事與後續處理方式。